

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023]年[5]月[5]日

本增资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订：

甲方：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FG3XR

法定代表人：邓荣均

乙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94798Y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丙方：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116475G

法定代表人：李永刚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且仅为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乙方出资人民币[510,000]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 51%；丙方出资人民币[490,000]元，占甲方注册资本的 49%。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置地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及为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粤海投资”）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置地控股及粤海投资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置地控股及粤海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以下称“粤海集团”）。

3. 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粤海集团持有 100% 股权。
4. 为甲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000,000.00]元（以下称“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乙方及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称“本次增资”）。

为此，经各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本协议如下，由各方共同遵守及履行：

1. 本次增资

-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9,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0.00]元。
- 1.2 各方同意，由乙方及丙方按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所持有甲方股权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乙方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4,490,000.00]元，丙方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510,000.00]元。
- 1.3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乙方	[765,000,000]	51%
丙方	[735,000,000]	49%
合计	[1,500,000,000]	100%

2. 增资金额的缴付

2.1 乙方及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内（或由甲方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时间）同步按股权比例，将本协议第1.2条项下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足额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2.2 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44050186320100003756

3. 工商变更

3.1 乙方及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负责办理因本次增资而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乙方及丙方应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需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支持和便利。

3.2 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3 甲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增资完成之日。

4. 生效条件

4.1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置地控股的股东已在根据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举行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协议项下所拟定之交易的决议案。

4.2 如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或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时间内），本协议第4.1条项下的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5. 保证及承诺

- 5.1 甲方、乙方及丙方各自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保证，该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全部财产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 5.2 甲方、乙方及丙方各自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保证，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订时任何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或中国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判决或命令；且不会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规定。
- 5.3 甲方、乙方及丙方各自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保证，该方已取得依据法律及各自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签订本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
- 5.4 本协议下各方的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之日为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 税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 6.1 本协议项下之增资所涉税费由各方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订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有关本次增资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次增资不能实现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
-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 保密责任

8.1 各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将本协议的存在及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细节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 依据中国法律要求应当披露；
- (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各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5)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6)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8.2 各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8.3 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甲方、乙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包括置地控股及粤海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行政、司法部门等监管机构要求而需作声明、公告或披露者，则不受本条款所限。

8.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9.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9.2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地善意履行。

10. 通知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EMS 特快专递形式。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 EMS 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各方通讯地址参见本协议第 1 页。

10.2 如一方变更地址，应事先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未通知本协议其他方的，原地址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

11.1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1.2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3 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达成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之日生效。

11.4 本协议壹式[陆]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广州粤海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丙方：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